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夏鹏、冯申、常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夏鹏，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年曾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申，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博士学位。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法律职业资格、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经理、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经理，现任中财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税学院硕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生导师、天津理工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生导师，山东省引才大使、北京中税报广告有

限责任公司监事，邢台农商行独立董事，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青，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北京兴科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常青泓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云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常青泰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常青泰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十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理事）、经理；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智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清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智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夏鹏、冯申、常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鹏	9	9	0	0	否	2
冯申	9	9	0	0	否	2
常青	7	7	0	0	否	2

2022年度独立董事夏鹏（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常青（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夏鹏、冯申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刘晓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唐世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朱国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杨春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戴雪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薛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夏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冯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常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崔志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	第六届董事会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月 21 日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常青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崔志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2.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夏鹏、冯申、常青

2023 年 4 月 26 日